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

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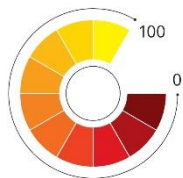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Contents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臺南市政府112年廉政公約





THE CPI USES A SCALE
FROM 0 TO 100

100 is very clean and
0 is highly corrupt



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 簡稱CPI)

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獲評68分排名第25名，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

Score	Country	Rank
-------	---------	------

73	=	Belgium	18
----	---	---------	----

73	=	Japan	18
----	---	-------	----

73	↓	United Kingdom	18
----	---	----------------	----

72	↑	France	21
----	---	--------	----

71	↓	Austria	22
----	---	---------	----

70	=	Seychelles	23
----	---	------------	----

69	↑	United States of Ame...	2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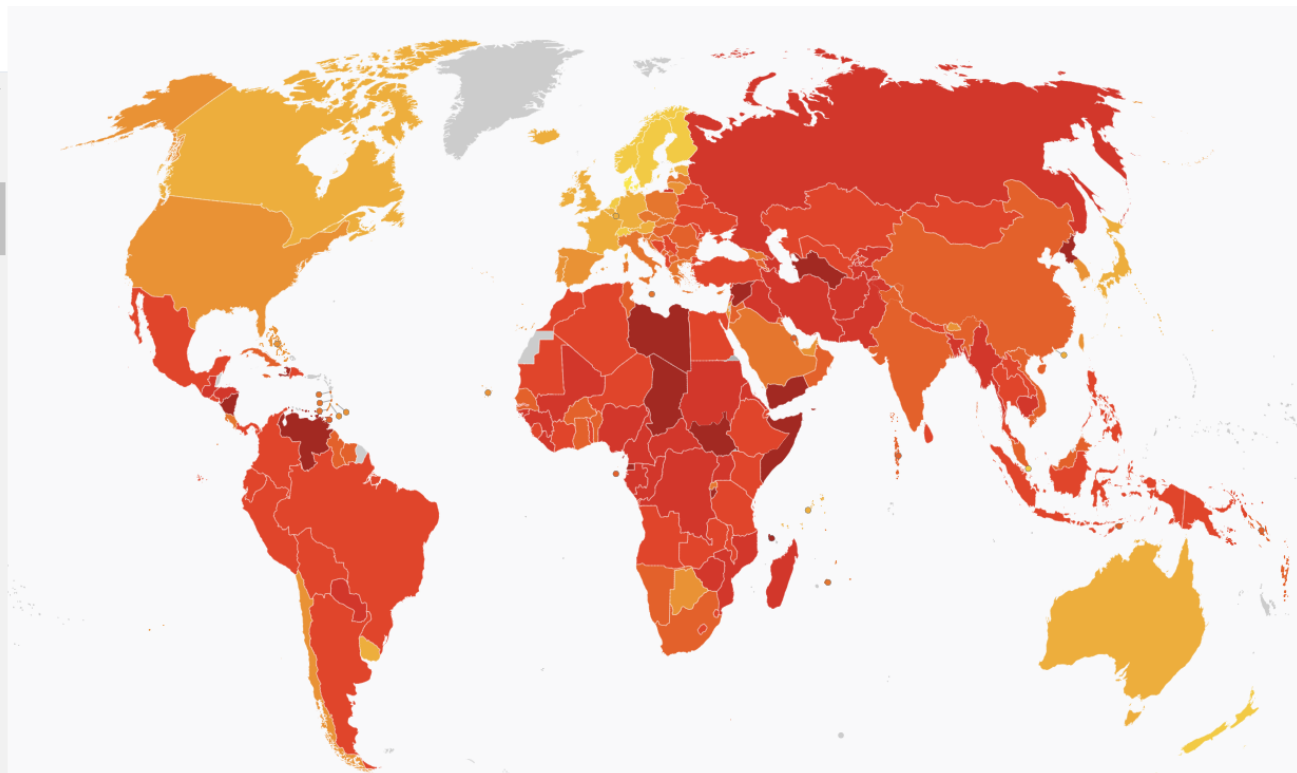
68	=	Bhutan	25
----	---	--------	----

68	=	Taiwan	25
----	---	--------	----

67	=	Chile	27
----	---	-------	----

66	↓	United Arab Emirates	27
----	---	----------------------	----

65	=	Barbados	29
----	---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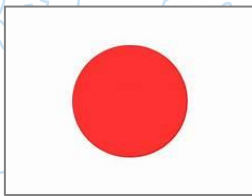
- 倫理(ethics):是一套價值判斷，任何組織均有其約束成員，使能順利遂行其組織目的，並符合社會期許之行為。條例化後就成為了我們共同遵行的準則規範。
- 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97年8月1日生效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國立法例



- ◆ 倫理改革法
- ◆ 美國行政部門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 ◆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
- ◆ 國務大臣、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



- ◆ 行為與紀律
- ◆ 部長行為準則



- ◆ 金英蘭法
(禁收不當請托和財物相關法)



架構



立法目的、用詞定義(\$1、\$2)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處理原則、標準及程序(\$4-12、14)

兼職禁止、妥善財務處理、落實平時考核(\$13、15-16)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政風人員任務、違規懲處(\$17-19)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20)

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2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2)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 ◆ 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釋 308），適用。
- ◆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不含純勞工），適用。
- ◆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並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適用。

□ 各機關自訂廉政倫理規範用對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02 年 4 月 3 日環政字第 1020032407 號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局員工：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區隊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正常社交禮俗標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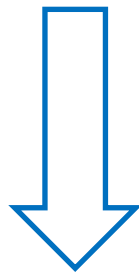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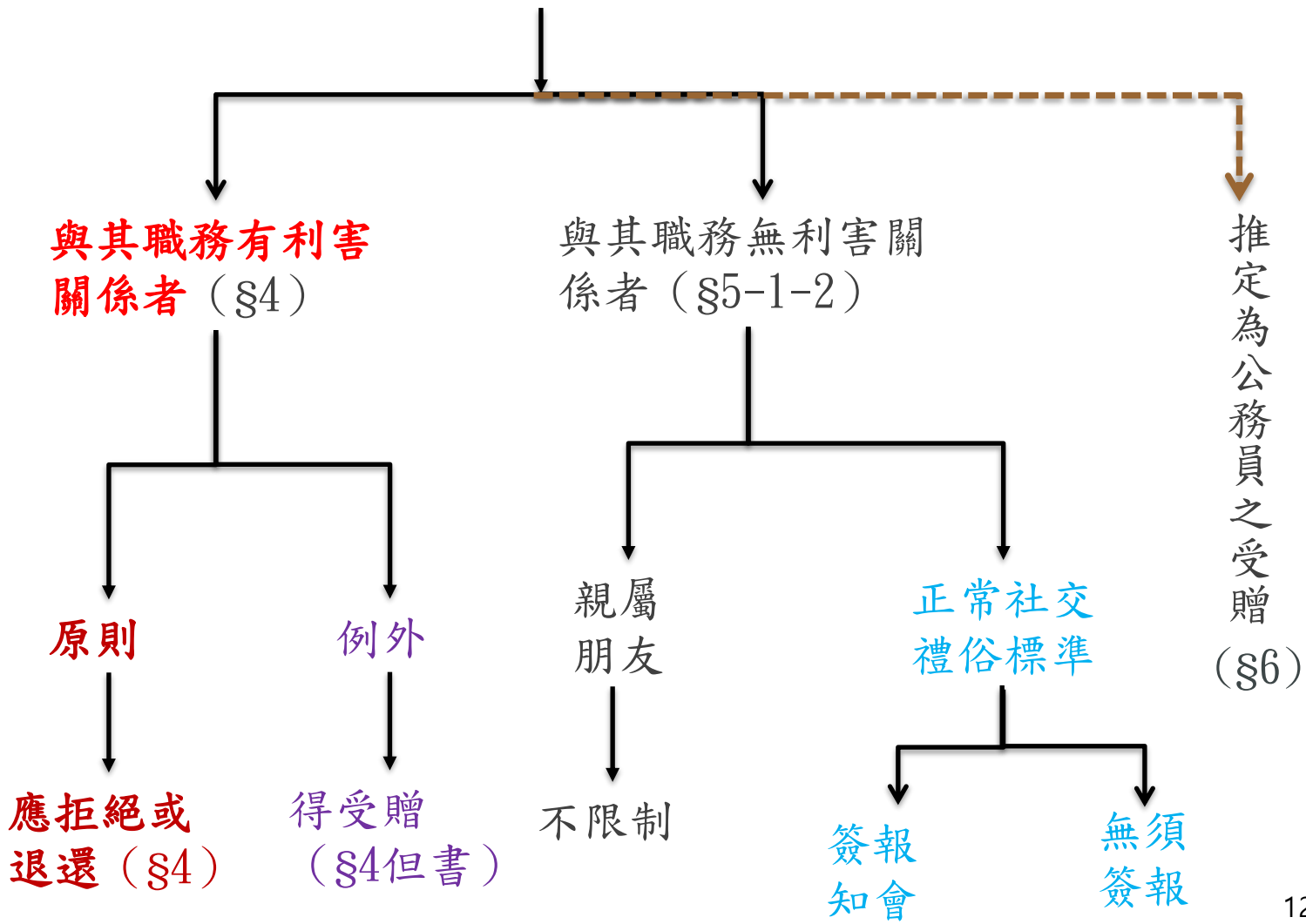
思考模式



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有本規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情形



再依據本規範判斷各類行為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受贈財物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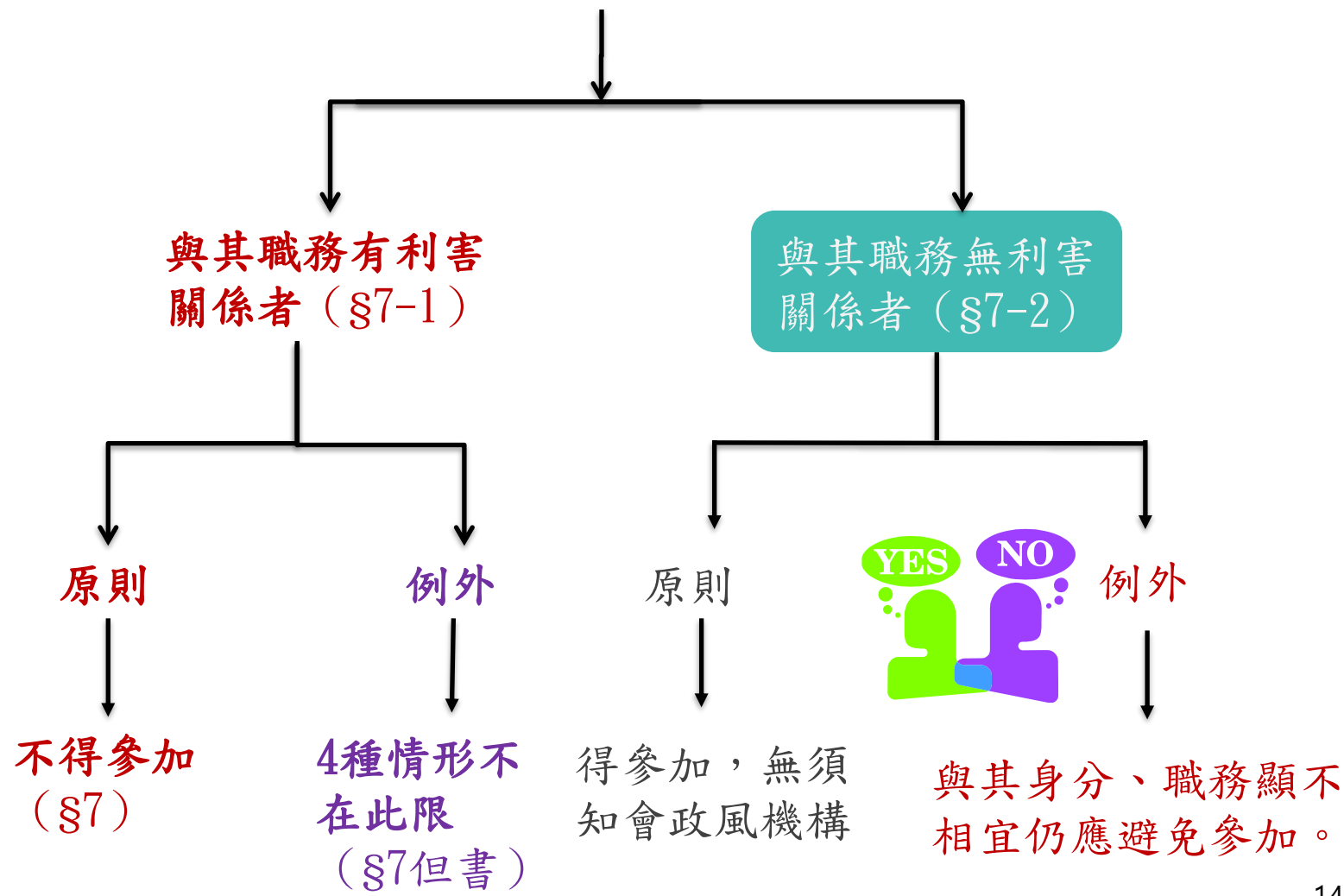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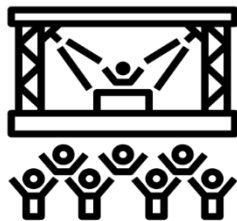


例外得參加之情形

飲宴應酬



因公務禮儀
確有必要參加



因民俗節慶公
開舉辦之活動
且邀請一般人
參加



屬長官對
屬員之獎
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
育、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退休、
辭職、離職等所舉
辦之活動，而未超
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妥當場所禁止(§8)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



水利工程人員與廠商打麻將 千不該萬不該

近日媒體報導水利署官員與廠商打麻將，辯稱紓壓，遭監察院彈劾。工程會表示，不與廠商打麻將，是一般公務員都應該瞭解之基本倫理規範，因為此一行為涉及金錢輸贏，廠商可能藉此利益輸送，滋生弊端。

廠商與經辦工程之公務員打麻將，恐怕會出現公務員包贏不輸或大贏小輸的假牌，或附帶食色招待，藉此博取公務員歡心，以便在工程標案放水或協助廠商獲取不法利益。如果因而造成豆腐渣水利工程，涉案官員及廠商都不應放過。

工程會表示，採購法重視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人員之清廉，特別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其第7條即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包括（1）不得收受廠商之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不正利益；（2）不得接受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等之免費或優惠招待；（3）不得與廠商有借貸關係；（4）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5）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如有違反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



不滿"議員關說" 北市公務員怨:一年2.5萬件

請託關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人事升遷、晉用案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機構請託關說登錄
查察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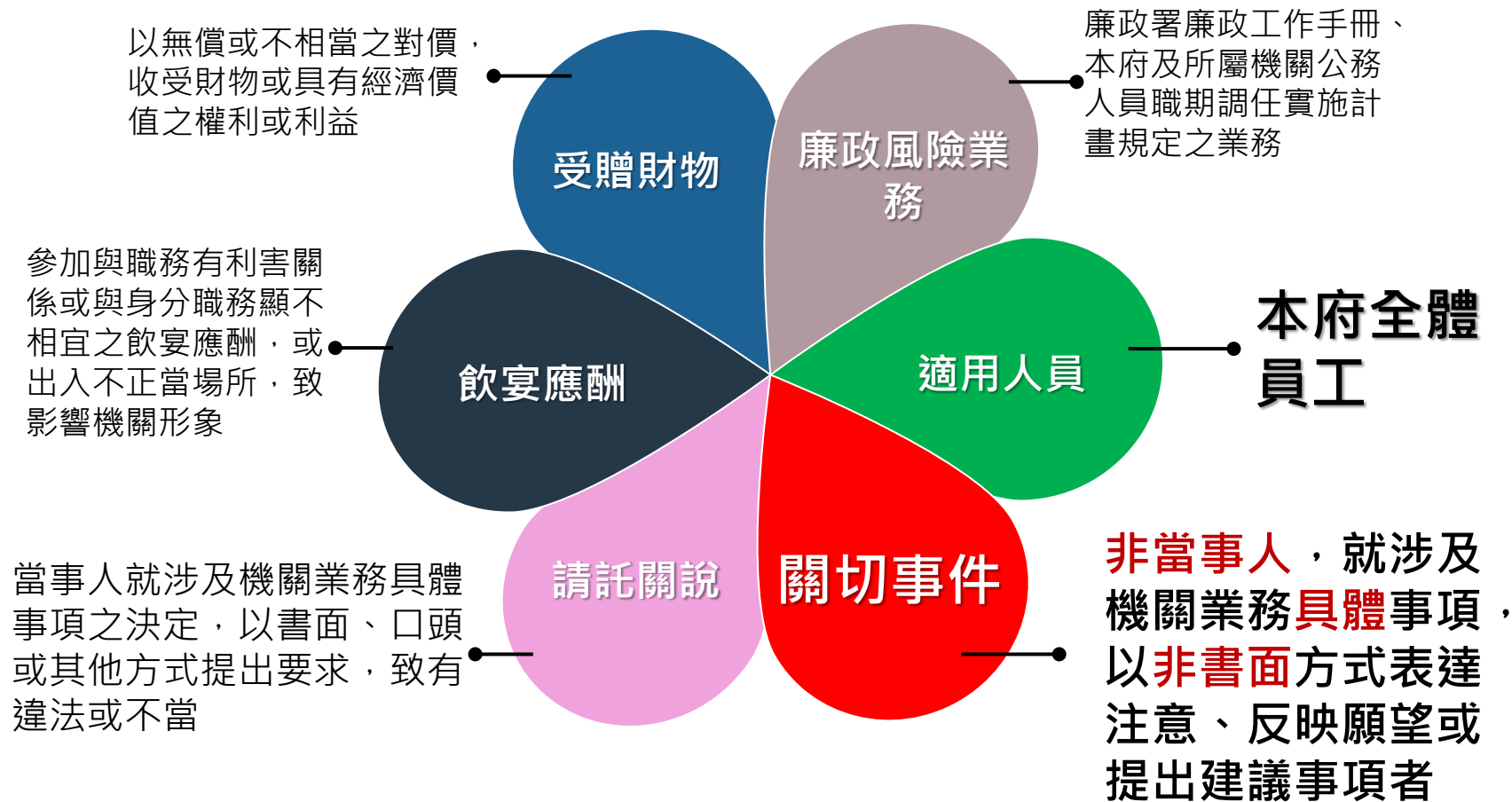
有力人士致電環保局希望可以免開罰或裁
罰最低罰鍰

臺南市政府112年廉政公約



市長黃偉哲於典禮前在副市長趙卿惠、葉澤山，及秘書長方進呈的陪同下，簽署第二任期的第一份公文，內容為臺南市政府透明廉政公約。

臺南市政府112年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廉政風險 預防

- 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 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設置機關「關切事件」登錄機制
- 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
- 陽光法案講習訓練
- 定期公開廉政倫理事件統計資訊

廉政風險 處理

- 辦理廉政風險事件調查
- 主管監督及風險人員職務調整

廉政風險 檢討

- 廉政倫理事件違規人員查核機制
- 懲處及獎勵原則
- 推動各機關建立廉政防貪指引

如何登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5、11)-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5)-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臺南市政府112年「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本府員工遇有關切事件，認為非當事人之關切行為，得比照請託關說程序辦理登錄，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應協助受理。

[單位介紹](#)[業務簡介](#)[施政計畫](#)[法令規章](#)[公開資訊](#)[廉政新聞專區](#)[便民服務](#)[施政報告](#)[熱門關鍵字](#)[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條文內容及總說明](#)

條文內容及總說明



刊登日期	主題
112-03-16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112年版) 
104-01-3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04-01-3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及條文內容
100-09-3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00-09-30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出席活動、兼職等處理程序
100-09-30	「不當接觸」示例

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	職稱	✓	官等	✓	姓名	✓
					職等	✓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	職稱	✓			姓名	✓
	通訊地址	✓					聯絡 電話	✓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關切事件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人、事、時、地、物)							
處理情形 與建議	政風機構填寫							
備註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廉政倫理 事件公開專區



單位介紹

業務簡介

施政計畫

法令規章

公開資訊

廉政新聞專區

便民服務

施政報告

網站導覽 分類檢索 回首頁 English 市府首頁

熱門關鍵字 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

Q

刊登日期	主題
112-08-09	112年6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6-28	112年5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6-02	112年4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4-27	112年3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4-19	112年2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3-03	112年1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2-06	111年12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112-01-06	111年11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警察局	邱○○	112.5.2	邱○○贈送該局陳○○茶葉禮盒 1 盒。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警察局	李○○	112.5.29	李○○贈送該局李○○飲料數杯。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案登錄並退回。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地政局	蔡○○	112.5.30	蔡○○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箱。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地政局	蔡○○	112.5.30	蔡○○贈送該局黃○○芒果 1 箱。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地政局	蔡○○	112.6.8	蔡○○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 1 顆及荔枝 1 箱。	1.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饋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地政局	許○○	112.6.12	許○○贈送該局黃○○芒果 1 箱。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去識別化 資訊透明化 登錄制度化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7）

感謝聆聽
祝福各位公職生涯順利

